

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22年8月29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9日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8月29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

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经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务、渔业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除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外,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三)将第十条“市民”修改为“公民”。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实行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的,由各级河长湖长负责。”修改为“实行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的,按相关机制执行。”

(五)将第十五条第二款“责任人对其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任”修改为“责任人在其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职责”。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噪音”修改为“噪声”。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畜禽、已屠宰牲畜、水产品”修改为“运输已屠宰牲畜”。

(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绿道内禁止机动车行驶。”

(九)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市、县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区(县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十)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共享自行车的运营人应当加强共享自行车的日常管理,不能影响市容。对已经损坏的共享自行车,及时回收处理。

“共享自行车使用人应当文明使用出行工具,在划有标线的位置有序停放。”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十三)删除第四十条第三款。

(十四)将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乱丢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废弃物;”。

(十五)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按照规定设置”修改为“按照规定指导设置”。

(十六)将第五十六条“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十七)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可处”修改为“可以处”。

(十八)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已屠宰牲畜未采取遮闭、包扎等措施,沿途裸露、遗洒、滴漏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九)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占用绿道堆放物品、非法设卡或设置障碍拦截行人和车辆的,责令清除障碍,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占用盲道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物的,责令清除障碍,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施划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擅自铲除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清除障碍,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二十二)将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处以”修改为“处”。

(二十三)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的时、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随意倾倒、

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城市道路、农田、公共场地等区域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五)将七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收运和处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化粪池堵塞、粪便及污水外溢时,责任人未及时疏通、清除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二)将第五条第三款“市、区(县级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城乡规划、财政、公安、城市综合管理、水务、科技、林业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市、区(县级市)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水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等部门”。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的名称、养殖地址、养殖规模、品种等数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数据。”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区(县级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环境承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茂名市地方畜禽品种养殖发展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五)将第十五条“市、区(县级市)生态环境行政

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30日茂名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8月29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镇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服务、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不断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推行科学合理的环境卫生运营模式和用工制度,维护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权益。

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功能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县级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县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除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外,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相关责任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村(居)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乡规民约,动员村(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维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以

及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投诉或者举报,自觉维护市容整洁。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布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投诉、举报途径。区(县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九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推动公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工作,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十二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专业化。

环境卫生协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规行约,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四周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道路、街巷、桥梁、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由所在地区(县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三)报刊亭、信息亭、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站、通信交接箱、检查井(箱)盖等设施 and 架空管线,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四)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铺、商业广场、宾馆、饭店、展览展销、摊档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六)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行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物业服务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七)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筑红线内及其围墙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由该单位负责;

(八)建设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待建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九)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江、河、湖泊、内河涌、水库、池塘、鱼塘、水渠、海湾等水域及其堤防的管理范围,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实行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的,按相关机制执行。

(十一)村庄的非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其他公共场所和基础设施等,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除前款规定外,责任人不明确区域,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在责任人确定之前,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责任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保持责任区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丢吐、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堆放、乱拉挂、乱晾晒、乱搭建、违法设置广告、出店经营、店外作业等行为;

(二)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按要求规范垃圾收集和投倒,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无违法饲养畜禽;

(三)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责任人在其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职责,可以自行履行,也可以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履行。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可以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六条 区(县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人履行义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书面告知责任人,并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在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况下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顺利进行。

在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发生后,责任人应当协助及时清理责任区范围内的垃圾和扶正倒伏的树木。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识、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城市设计的要求和容貌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建(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临街建(构)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

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修改为“市、区(县级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六)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区(县级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七)将第二十条第二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八)将第三十一条“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九)将第三十四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十)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所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区(县级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产业园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养殖专业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畜禽养殖者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市、区(县级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养殖专业户,是指达到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的养殖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30日茂名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8月29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镇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服务、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不断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推行科学合理的环境卫生运营模式和用工制度,维护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权益。

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功能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县级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县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除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外,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相关责任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村(居)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乡规民约,动员村(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维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以

(下转 B2版)